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行參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之原則，鑑別出本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議題，並對應 GRI 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p>1. 公司治理面 為遵循公司治理、踐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之營運風險，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除加強進行各級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辦理法遵風險評估，藉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及降低法令遵循風險，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2. 社會面 員工為企業重要之資產，為達人才招募與留任之目標，本行積極建構性別平等、多元發展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以促進公司營運發展；為此，本行訂有「人權政策」、「性騷擾防制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預防計畫，致力於尊重人權、保障勞工權益、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打造友善工作環境。</p> <p>3. 環境面 近年極端氣候及天然災害加劇，或將造成本行營運中斷，面對天災與氣候有關之風險，本行制定並落實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廢棄物減量、資源管理及綠建築等計畫，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並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擬訂因應措施，同時參與填報 CDP 氣候變遷問卷，回饋及反思應採行之作為，以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行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定期審核相關執行報告；並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日常相關事務之執行，並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且依規陳報董事會。</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行環境管理系統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ISO 50001:2018 驗證；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ISO 14064-1:2018 驗證；前開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榮耀與肯定」項下。</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共建環保永續環境，相關作為如下：</p> <p>1. 總行臺北大樓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外，空碳粉匣、墨水匣及汰換印表機皆委請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回收。</p> <p>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皆使用「綠建材」塗料。</p> <p>3. 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p>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1. 本行參照國內外氣候變遷資訊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評估可能發生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擬定相關因應策略：</p> <p>(1) 鑑於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變化，亦造成臺灣夏季延長、氣溫屢創新高及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本行因應夏季延長導致用電成本增加，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節能之產品，期能藉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成本支出。另為防範未來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避免本行資產及設備遭受損害，因應措施包括確認緊急發電機運作正常、固定門窗、招牌及看板、在門口堆放沙包、設置防水閘門等，俾將災害造成之財損降至最低。</p> <p>(2)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並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p> <p>(3) 關注國內外綠色債券發行情形，適時納入本行投資組合；持續關注國內外綠色產業發展情形，提高綠色產業授信比率，並推出綠色產業相關之融資方案，如「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貸款」、「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及「綠色企業專案貸款」等，以促進臺灣綠能、環保產業之發展，進而降低現在及未來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p> <p>2. 本行重視環境永續議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加國際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獲得管理 (B) 級之肯定。</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3.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為更有系統性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將自 2020 年逐年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透過 TCFD 之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定期就氣候變遷的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同時發掘其所帶來的商機，並提出相關因應作為，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四) 1. 本行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環境面」項下。</p> <p>2.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爰配合擴大盤查範疇改以 2019 年為基準年，訂定未來量化管理目標，期望每年減少 30,000~60,000kgCO₂e、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各 1%，至 2030 年碳排放量得減少 10%，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各國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p> <p>3. 有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用水或廢棄物之管理，本行採取之具體管理策略如下：(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2)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並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減少不必要之照明用電；(3) 全面加裝省水裝置，調節水龍頭出水量；(4) 推廣公文或作業文件無紙化、教育訓練教材 e 化；(5) 員工餐廳提供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產生。</p> <p>4. 本行臺北大樓 107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之排放 CO₂ 當量約為 1,568,928KgCO₂e，108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之排放 CO₂ 當量則為 1,464,897.2KgCO₂e，減少 104,030.8KgCO₂e。</p> <p>5. 本行臺北大樓 108 年度更換 LED 照明燈具約 311 盞及飲水設備加裝時序控制開關，共減少排放 CO₂ 當量約 37,053.49KgCO₂e；預計 109 年度更換 1~2 個樓層 LED 照明燈具約 300~600 盞。</p> <p>6. 本行臺北大樓 108 年度資源回收較 107 年度增加 2.8 公噸，回收比率增加 20.39%；一般垃圾較 107 年度減少 3.01 公噸，減量約 2.41%。</p>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1. 為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行制定「人權政策」，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保障勞動人權。</p> <p>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人權政策推展」。</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1.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休假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p> <p>2.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p> <p>3. 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p>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 本行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每半年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各單位室內二氧化碳及燈光照明作業環境監測；於各單位備有急救藥品及器材，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委請心理輔導專業機構提供本行員工心理諮詢輔導，照護員工心理健康，以落實安全與健康教育。</p> <p>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訂有「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此外，另訂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確保本行設備維持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率。</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服務本行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在職時，參與各項職能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員工如因其他原因結束職涯時，仍擁有繼續就業能力。	(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為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守則」，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 2. 本行另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建立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定期檢視消費爭議事件之類型及處理情形，分析申訴事由及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並陳報本行董事會，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3. 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行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各項商品契約中就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明定本行與供應商簽約時，應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6 年發布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編製，並涵括「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與全球永續趨勢接軌。 (二) 本行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完成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成果。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相關事務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08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專案輔導計畫」，共支出新臺幣 780,000 元，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體質，以提升其競爭力。 (二)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及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之推動，開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優惠貸款」，協助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購建場所、購置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以扶植我國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三) 本行遵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秉持赤道原則之精神，於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皆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做為准駁與否之參考。 (四) 本行積極爭取銷售及保管與 ESG 有關之基金，可帶動企業更重視社會責任之正向循環。 (五) 本行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